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佛山市財政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fscz.foshan.gov.cn/zxx/czdt/content/post_6345004.html)

附錄

关于印发
《佛山市 2023 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财政局、科技局（经济 and 科技促进局）、人社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各区税务局：

根据《佛山市财政局佛山市科学技术局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 修订）>的通知》（佛财法〔2023〕6 号）规定，为切实做好佛山市 2023 纳税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相关工作，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和市税务局联合制定了《佛山市 2023 年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佛山市 2023 纳税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2025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佛山市 2023 纳税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佛财法〔2023〕6 号）。

二、受理范围

2023 纳税年度的申请。

三、受理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申报人在补贴对应的税款所属期年度内属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2.申报人在补贴对应的税款所属期年度内须在佛山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任职或者受雇，或在佛山市的国家、省实验室任职或者受雇，或在佛山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或在佛山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纳税年度内在佛山市工作累计应满 90 天以上（不含 90 天）。

申报人一个纳税年度在佛山市工作的天数，是指在佛山市实际停留的天数。申报人在佛山市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在佛山的工作天数。

3.申报人在佛山市依法纳税，且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4.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申报人在申请财政补贴前三年内，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没有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和违反科研伦理、科研诚信等不诚信行为记录，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未担任具有以上行为或记录的扣缴义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且申报人对其扣缴义务单位的以上行为或记录不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

5.属于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且在补贴对应的税款所属年度内符合佛山市境外高端人才或紧缺人才目录要求的人才。

（1）科技创新领域单位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创新平台、科技型企业、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等。

（2）重点发展产业领域行业

①广东省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产业、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

②广东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

③佛山市重点服务业：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工业设计、商贸物流、教育管理。

(3)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单位

高等院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党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

(二) 资格条件

外高端人才，除符合本条第一款基本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资格条件之一：

(1) 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境外高层次人才。

(2) 实施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取得《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3) 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高端人才(A类)的人才。或符合佛山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高端人才(A类)申请条件，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人才。

(4) 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16项出入境政策措施，经省科技厅(省外国专家局)、省自贸办、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及科技(外专)部门认定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5) 国家、省实验室；省级(含)以上重大科学装置、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高水平研究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引进的从事科研人才。

(6) 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或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带头人和主要核心成员。

(7) 承担佛山市级(含)以上科技部门立项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负责人和主要核心成员。

2. 佛山市境外紧缺人才，除符合本条第一款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人才资格条件之一：

(1) 在科研岗位任职，从事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等工作。

(2) 在教研岗位任职，从事教学、教育研究、课程体系开发等工作。

(3) 在技术岗位任职，从事生产、研究、服务等专业技术工作。

(4) 在技能岗位任职，从事生产、服务等操作性技能工作。

(5) 在管理岗位任职的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

四、补贴标准

在佛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佛山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补贴额最高为500万元。补贴享受的时间节点和计算方法按佛财法〔2023〕6号的相关规定办理。

五、申报材料

(一) 在系统上填报《佛山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附件1)。其中，财政补贴金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申报人，还需按要求提供《个人所得税优惠申报登记表(佛山市)》(附件2)。

(二) 佛山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单位)承诺书，由扣缴义务单位代为申报的还需提供申报授权书(附件3、4、5)。

(三) 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附件6)。申报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登记纳税的，应先行到税务部门办理纳税档案并档手续。

(四) 申报人在补贴对应的税款所属期年度内所在单位属于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扣缴义务人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认定文件或通知等必要佐证材料)。

(五) 申报人符合佛山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目录的佐证材料(附件 7、8)。

(六) 申报人与扣缴义务单位(在佛山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在佛山市的国家、省实验室等)工作关系的佐证材料:

1. 劳动、劳务合同、任职说明(附件 9)或其他聘用证明材料;

2. 扣缴义务单位出具申报人在佛山工作累计满 90 天以上的说明材料(附件 10),提供申报人在佛山市的实际工作日天数说明,由工作单位加盖公章;

3. 申报人的出入境记录。

(七) 申报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设和已激活的 I 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资料,申报人收款账号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八) 申报人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的补贴性所得的佐证材料。

以上材料,非中文材料(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除外)需提供资质翻译机构的中文翻译件。

六、办理程序

(一) 网上申请

申请前,申报人须先到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获取个人所得税纳税信息查询序列号。申报人或扣缴义务单位登录“佛山扶持通”平台,选择“2023 年度佛山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专题办理,填录申报信息并授权导入纳税数据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申请(“佛山扶持通”平台操作流程见附件 11)。

(二) 网上审核

1. 市科技局、市人社局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申请进行受理及人才认定审核,符合条件的,将相关材料转交市税务局。

2. 市税务局收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转交的材料后,核对对应的申报人在佛山市缴纳的所得项目、已缴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等具体情况。

(三) 协助核查

审核过程中,审核部门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可结合工作需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有关情况协助核查。同时,审核部门可根据需要要求申报人提供材料原件予以核实。

(四) 网上确认及反馈

1. 对于审核不通过的,由人才认定审核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退回申报人,申报人如有异议,应自收到退回信息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补充资料后重新提交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2. 市税务局对纳税数据核对无误后,将审核意见反馈至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对于核对有误的纳税数据,市税务局提出审核意见并退回申报人,申报人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授权获取数据,并提交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申报人如对市税务局的审核意见有异议,应及时联系市税务局提出意见。

(五) 政策兑现

经审核符合财政补贴条件的,由市科技局、人社局提出拟补贴名单,市财政局汇总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形成正式财政补贴名单后,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报人个人账户。

(六) 特殊说明

1. 申报人以多个身份证件登记纳税形成多个纳税识别号的,应在申请前到税务部门办理并档,保证仅用一个纳税识别号申请补贴,否则因此造成补贴金额受到影响的,责任自负(办

理并档操作指引见附件 12)。

2.申报人提前注册并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并获取纳税信息查询序列号后,可将序列号导入“佛山扶持通”平台,完成纳税信息录入(操作指引见附件 12)。

3.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纳税所得额应以财政补贴对应年度的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实际缴纳税额和应纳税所得额为准。如按规定无需汇算清缴的,以财政补贴对应年度全年实际缴纳税额和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为准。

4.因申报人账户原因造成不能拨付到位的,申报人可自财政补贴审核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向受理审核部门重新提交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信息并申请补发,逾期办理的不予受理和补贴。

七、受理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逾期的不再受理。

八、咨询电话

网站维护咨询电话:0757—83282211

申报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负责境外高端人才):0757—83366392

市人社局(负责境外紧缺人才):0757—82309086

纳税业务咨询电话:0757—12366

附件: 1-1.佛山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

1-2.个人所得税优惠申报登记表(佛山市)

1-3.个人申报承诺书

1-4.单位申报承诺书

1-5.授权委托书

1-6.佛山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身份证明材料一览表

1-7.佛山市境外高端人才认定佐证材料

1-8.佛山市境外紧缺人才认定佐证材料

1-9.任职说明

1-10.关于申报人在佛山工作累计满 90 天以上的说明

1-11.“佛山扶持通”个人(企业)使用手册

1-12.“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 e 查”操作指引和问题解答

佛山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

扣缴义务单位基本信息			
扣缴义务单位		扣缴义务单位社会统 一信用代码/纳税人 识别号	
行业类型		单位性质	
企业注册地			
申报人基本信息			
姓名（中文名，须与 申报人身份证件姓名 一致）		姓名（英文名，须 与申报人身份证件 姓名一致，包括英 文字母大小写，姓 名顺序等）	
性别	☐ 男 ☐ 女	国籍	
出生日期		出生地	
是否华裔	☐ 是 ☐ 否	境外身份取得时 间	
境内联系电话 （手机）		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职称 （如无，可填写“无”）	
所获职业资格 （如无，可填写 “无”）		所获技能证 （如无，可填写 “无”）	
何时来佛山工作			
境外人士类型	☐ 香港永久性居民 ☐ 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 ☐ 澳门永久性居民 ☐ 台湾地区居民 ☐ 外国国籍人士 ☐ 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 ☐ 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		
人才领域	☐ 科技创新领域单位 ☐ 重点发展产业领域行业 ☐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单位		

任职资格	☐ 在佛山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任职或者受雇的工作						
	☐ 在佛山市的国家、省实验室任职或者受雇						
	☐ 在佛山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工作						
	☐ 在佛山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人			电话			
	行业类型						
	企业注册地址 (接受个人劳务单位地址)						
工作职务							
工作合同起止时间		-					
申请年度在佛山市累计工作天数							
人才类型							
取得人才资格时间							
在本纳税年度内是否存在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情形		☐ 是 ☐ 否		本纳税年度内申请人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月份			
在本纳税年度内是否存在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情形		☐ 是 ☐ 否		本纳税年度内申请人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月份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 (须与申报人身份证件姓名一致,包括英文字母大小写、姓名 顺序等)						
	银行账号 (须提供I类银行结算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支行名称						
	开户行所在地级市						
汇算清缴是否已完成		☐ 是 ☐ 否 ☐ 无需汇算清缴					
其他说明							
申请人自行填报数据 (若税E查纳税数据有误差,则填报此栏。单位:人民币元)		在中国境内的应纳税所得额		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即实缴(退)金额)		在佛山市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即实缴(退)金额)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汇总情况

申报人纳税人识别号				
授权序列号				
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自动填充）				
所得项目	在中国境内的应纳税所得额 （元）	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即实缴（退）金额） （元）	在佛山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税额（即实缴（退）金额） （元）	财政补贴 计算基数 （元）
合计				
申报财政补贴（万元） （最终补贴金额以审核部门核实为准）				

备注：1.财政补贴计算基数是指纳税人在佛山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

2.申报人若申报财政补贴金额超过 100 万以上的申报人，必须在附件清单处下载“个人所得税优惠申报登记表（佛山市）”模板，填写后上传。

附件 1-2

个人所得税优惠申报登记表（佛山市）
（申请人申请个税补贴超过 100 万元的填报）

姓名	中文		性 别	
	外文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国 籍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申请类型		高端人才（ ） 紧缺人才（ ）	人才类型	科技创新类（ ） 哲学社会科学类（ ） 重点发展产业领域（ ）
工作单位及职务			工作合同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注册地/接受 个人劳务单位地址				
职称（职业资格）			入选人才计划、科技奖 项、荣誉称号情况	
国内联系电话 （手机）			已缴个人所得税税额	
申请年度（纳税年度）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在申请市工作累计天数			财政年度补贴金额	
主要教育经历				
主要工作经历				
如为华人，何时取得境外身份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 ） 取得时间：		
		取得香港入境计划的香港居民（ ） 取得时间：		
		台湾地区居民（ ） 取得时间：		
		外国国籍人士（ ） 取得时间：		
		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 ） 取得时间：		

	海外华侨 () 取得时间：	
申请免税依据	所属行业及产业领域	
	人才类型说明	
相关表现和征信情况		
岗位成果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意见	经核，本《个人所得税优惠申报登记表》申报内容无误。 申请人或代办人签名： 扣缴义务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1.相关表现和征信情况主要包括：有无重大税收违法、违反科研伦理、科研诚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违法犯罪等情况。

2.岗位成果，高端人才填报申报人才在科技创新、学术研究、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成绩，以及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等内容；紧缺人才填报申报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内容。

3.高端人才由科技部门填写，出具审核意见并盖章；紧缺人才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填写，出具审核意见并盖章。

附件 1-3

个人申报承诺书

一、本人保证没有违反《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七条第（四）款的情形。

二、本人在佛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本人在补贴对应的税款所属期年度内在佛山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任职或者受雇，或在佛山市的国家、省实验室任职或者受雇，或在佛山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或在佛山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纳税年度内在佛山市工作累计已满 90 天以上（不含 90 天）。在佛山市依法纳税。

三、本人在申请本财政补贴前，已完成相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补税或退税手续，并保证本补贴审核通过后又发生退税的，退还退税部分涉及的补贴。

四、本人承诺配合政府部门核查。同意并授权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审核、监督部门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实，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五、本人对所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4

单位申报承诺书

（填写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郑重承诺：

我单位已充分了解佛山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申报要求，认真审查了申报人资格，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我单位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申报材料与申报系统中填报信息的一致性负责。

我单位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以申报虚假材料和信息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承诺没有违反《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七条第（四）款的情形。

二、申报人在佛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申报人在补贴对应的税款所属期年度内在佛山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任职或者受雇，或在佛山市的国家、省实验室任职或者受雇，或在佛山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或在佛山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纳税年度内在佛山市工作累计已满 90 天以上（不含 90 天）。在佛山市依法纳税。

三、申报人在申请本财政补贴前，已完成相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补税或退税手续，并保证本补贴审核通过后又发生退税的，退还退税部分涉及的补贴。

四、本单位及经办人将严格保守申报人信息，如因自身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同意并授权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审核、监督部门就本单位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实，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附件 1-5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_____（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人）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_____

受委托扣缴义务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受委托扣缴义务单位代办工作人员姓名：_____

受委托扣缴义务单位代办工作人员身份证件号：_____

委托人现委托受委托单位代表本人申报佛山市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相关事项，对受委托扣缴义务单位指定办理工作人员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本人予以认可，并配合相关审核部门审核。

代理权限：一般代理。

代理期限：20____年 月 日～20____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佛山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身份证明材料一览表

类别	所需材料
香港永久性居民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
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	取得香港优才计划后获发的逗留香港签证或进入许可，以及香港居民身份证和内地居民身份证
澳门永久性居民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澳门永久居民身份证》
台湾地区居民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身份证
外国国籍人士	有效期内的外国护照、工作签证或工作类居留许可证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且有列明证件有效期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	中国护照、中国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以及有效外国绿卡或者其他永久居留证明

附件 1-7

佛山市境外高端人才认定佐证材料

人才条件	所需佐证材料
1.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境外高层次人才	个人入选通知书、相关职能部门正式文件或项目合同书首页及盖章签署页等相关证书/文件
2.实施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取得《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
3.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高端人才（A 类）的人才。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有效的工作类居留许可、最后一次取得的有效且有列明证件有效期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符合佛山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高端人才（A 类）申请条件，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人才；	符合佛山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高端人才（A 类）相关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5.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 16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经省科技厅（省外国专家局）、省自贸办、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及科技（外专）部门认定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外籍高层次人才确认函或港澳台高层次人才确认函

6.国家、省实验室；省级（含）以上重大科学装置、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高水平研究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引进的从事科研人才；	相关职能部门正式认定文件等相关证书/通知、与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7.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或佛山高新区高技术产业化创业团队带头人和主要核心成员；	相关立项文件或通知、已盖章签名的项目合同书的首页、带头人信息页或核心成员页以及合同的盖章签署页
8.承担佛山市级（含）以上科技部门立项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负责人和主要核心成员。	相关立项文件或通知、已盖章签名的项目合同书的首页、项目负责人信息页或核心成员页以及合同的盖章签署页

附件 1-8

佛山市境外紧缺人才认定佐证材料

人才条件	所需佐证材料
1.在科研岗位任职，从事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开发等工作	1.与岗位相匹配的学历学位证书。 2.与岗位相匹配的职业资格证书。 3.与岗位相匹配的职业技能证书。 4.与岗位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境外学历学位证书需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学历认证；其他境外证书需提供具有翻译资质公司的翻译件及翻译公司营业执照。
2.在教研岗位任职，从事教学、教育研究、课程体系开发等工作	
3.在技术岗位任职，从事生产、研究、服务等专业技术工作	
4.在技能岗位任职，从事生产、服务等操作性技能工作	
5.在管理岗位任职的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	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总裁、总经理、董事长秘书、副总裁、副总经理、首席类等级别）需提供任职证明。 单位内部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负责人需提供任职证明及单位组织架构图、章程等。 所有证明材料须并加盖单位公章，非中文证明需提供具有翻译资质公司的翻译件及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在审核过程中，受理单位如对材料存疑，可要求申领人继续提供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1-9

任 职 说 明

兹有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或至今)担任我单位_____（职务），任期____
年。

特此证明。

备注：本单位对此证明真实性负责。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扣缴义务单位：xxxx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0

关于 _____（申报人）在佛山工作累计满 90 天以上的说明
（参考模板）

2023 纳税年度，_____（申报人）在佛山市工作（指在佛山市实际停留的天数）累计
天。

扣缴义务单位：xxxx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为了更好的为您服务，请仔细阅读本使用手册，谢谢！

➤ 平台网址：<https://fsfczj.foshan.gov.cn/#/home>

➤ 推荐登录浏览器：下载安装谷歌Chrome浏览器

➤ Chrome下载网址：<https://www.google.cn/chr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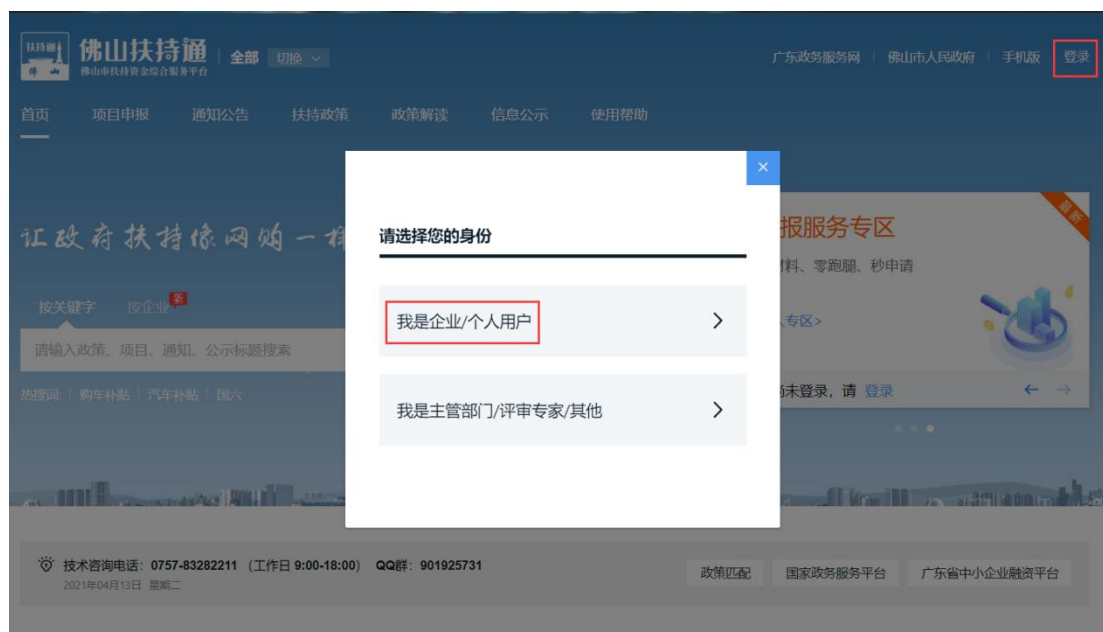
➤ 技术咨询电话：0757-83282211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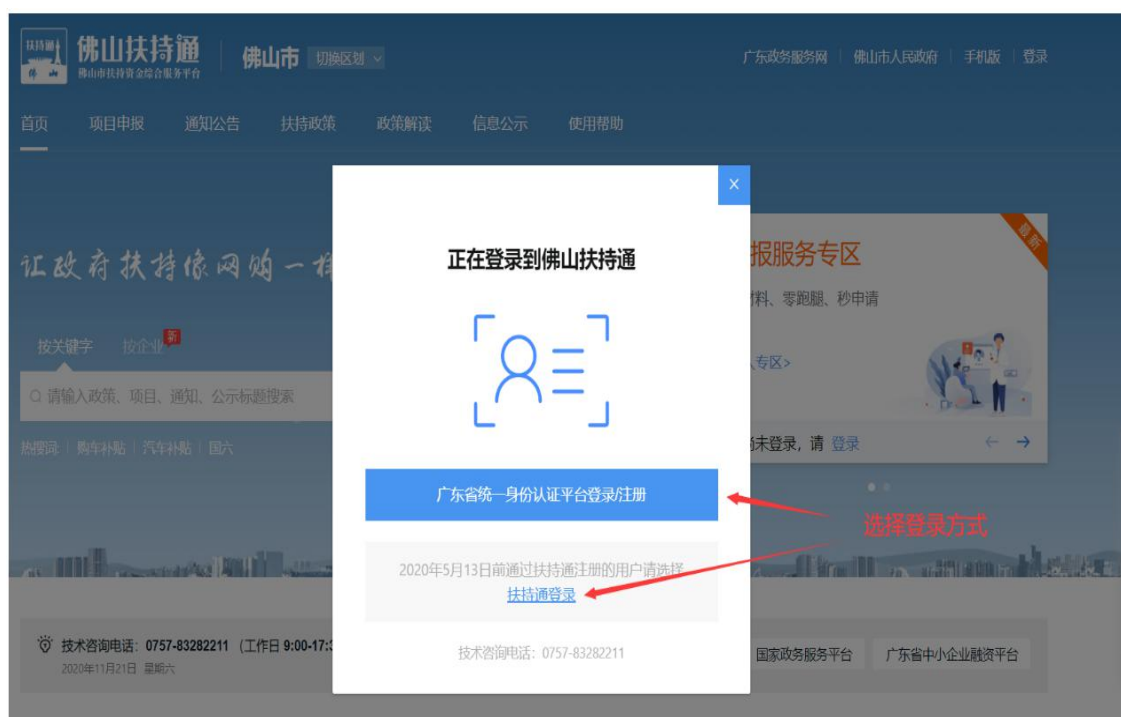
一、 账号登录.....	4
二、 查找、申报项目.....	6
三、 申报书填写.....	8
四、 项目进度查询.....	9
五、 项目退回修改.....	10

一、账号登录

- ① 点击首页右上方“登录”，选择“我是企业/个人用户”；



- ② 选择“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注册”，若为 2020 年 5 月 13 号之前注册的用户请选择“扶持通登录”；



③ 微信扫码完成登录；若扫码无法登录请点击下方【账号密码】，注册账号后进行登录。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2.0上线啦

权威认证，安全可信

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支持全国自然人认证、全国法人认证，用户也可通过“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示范基地人脸核身、网银证书（支持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CA证书（支持广东CA、深圳CA、网证通、北京CA、华测CA）进行实名认证，不同的认证对应不同的账号可信等级，充分保障

正在登录到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无需注册，打开 微信 使用右上角的“扫一扫”
登录后可在“账户安全”修改账号名及密码

其他登录方式

账号密码 | 数字证书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2.0上线啦

开放包容，助力发展

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支持港澳居民、华侨使用出入境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进行实名认证，助力出入境证件便利化工作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正在登录到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请输入账号

请输入密码

请输入验证码

立即注册

找回密码/账户

登录

其他登录方式

粤省事登录

数字证书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二、查找、申报项目

① 查找、申报项目；

1) 方法一：点击“项目申报”，进行条件筛选；



2) 方法二：在“搜索框”内输入关键字进行搜索；



② 根据纳税年度，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项目详情页；



③ 点击“立即申报”，选择对应的【人才类型】，完成申报。



三、申报书填写

① 填写申报书内容时，若不清楚【纳税人识别号】、【授权序列号】，则需前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扫码登录后，点击左上方【特色应用】，选择【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选择税款所属年度，点击查询，即可获取纳税人识别号。再点击下方生成数据，在【已生成数据采集表】中即可查看授权序列号。

② 有多份证明材料，可整合在一个PDF文件中进行上传，或点击右侧“拷贝附件”分开上传。

附件清单

温馨提示

- 1、标记为“必备材料”的附件，必须上传。
- 2、请按照附件要求，每条记录以一个文件形式上传，如果多个文件则先合并为一个文件（建议DOC或PDF或ZIP格式）后再上传。
- 3、文件不超过50M，格式为 **JPG、PNG、PDF 格式的文件**。
- 4、对于大于一页的单个附件，如审计报告等，建议采用PDF格式。
- 5、附件材料的复印件或者原件，以扫描或者拍照的形式，确保足够清晰，否则将影响单位信息的审核，直至专项资金的审批拨付。

附件标题	附件描述	附件备注	文件名称	操作
1 【必备材料】 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	申报人须提供相关身份证件材料。			上传文件
2 【必备材料】 申报人符合佛山市境外高端人才或紧缺人才目录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	若存在多份证明材料，可点击右侧“拷贝附件”，分...			上传文件 拷贝附件
3 【必备材料】 申报人与在佛山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或在佛山市的国家、省实验室工作关系的佐证材料	若存在多份证明材料，可点击右侧“拷贝附件”，分...			上传文件 拷贝附件
4 【必备材料】 申报人在佛山工作累计满90天以上的说明	点击下载模板，盖章后扫描上传。	申报指南 附件10		上传文件
5 由申报人申报时对应的薪酬所属年度内所在单位属于科技研发、高新技术企业和留学归国人员的相关佐证材料				上传文件 拷贝附件

预览 填写检查 暂存 提交申请

③ 银行卡需要提供I类银行结算账户。提交时可通过系统对该银行卡进行真实性校验，验证金额将于一分钟内拨付至该账户中，验证金额24小时有效，无须退还。该验证也可手动跳过，后续资金拨付如出现账号问题，申请人承担相应责任。

验证银行账户

平台委托广州政企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佛山扶持通技术支持单位）往申请人的银行账户中随机打入一定金额，若财务信息无误，将会在一分钟内到账，收到金额后需在此回填金额校验，以此确认该银行账户是否可用，验证金额无须退还。本次验证可跳过，后续资金拨付如出现账号问题，申请人承担相应责任

跳过 开始验证

四、项目进度查询

① 点击右上方“我的工作台”；



② 点击“我的项目”，在该项目右侧可查看当前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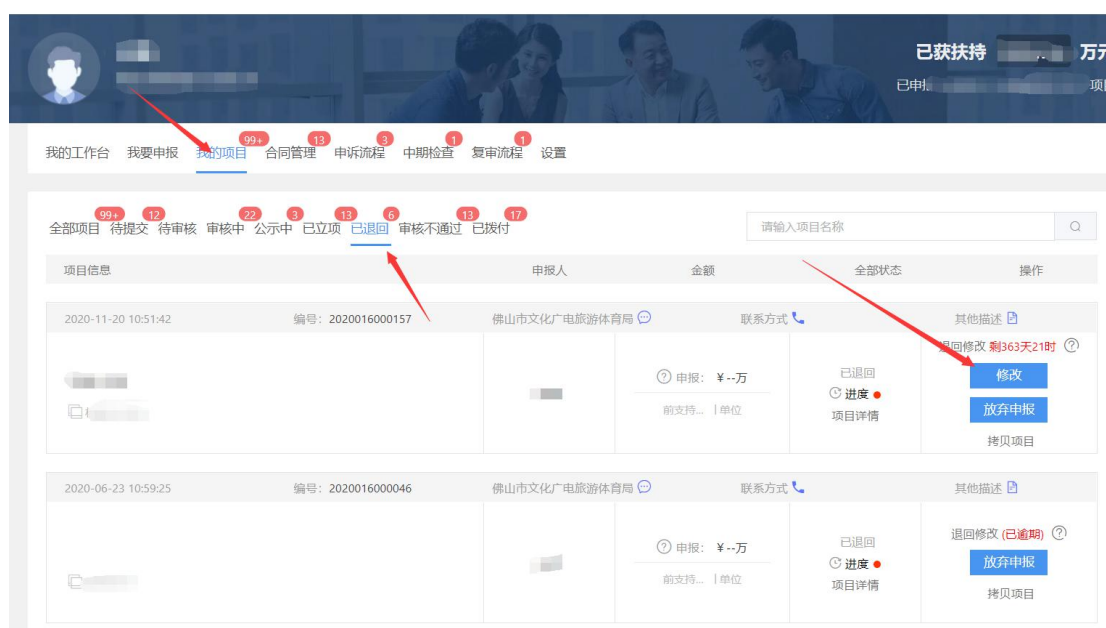
五、项目退回修改

① 点击右上方“我的工作台”；



② 点击“我的项目”，选择“已退回”，点击“修改”，修改完提交即可。

(若显示“已逾期”，则需要联系相关部门咨询如何处理)





佛山扶持通

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

企业使用手册

V2.0

(企业代办)

为了更好的为您服务，请仔细阅读本使用手册，谢谢！

➤ 平台网址：<https://fsfczj.foshan.gov.cn/#/home>

➤ 推荐登录浏览器：下载安装谷歌Chrome浏览器

➤ Chrome下载网址：<https://www.google.cn/chrome/>

➤ 技术咨询电话：0757-83282211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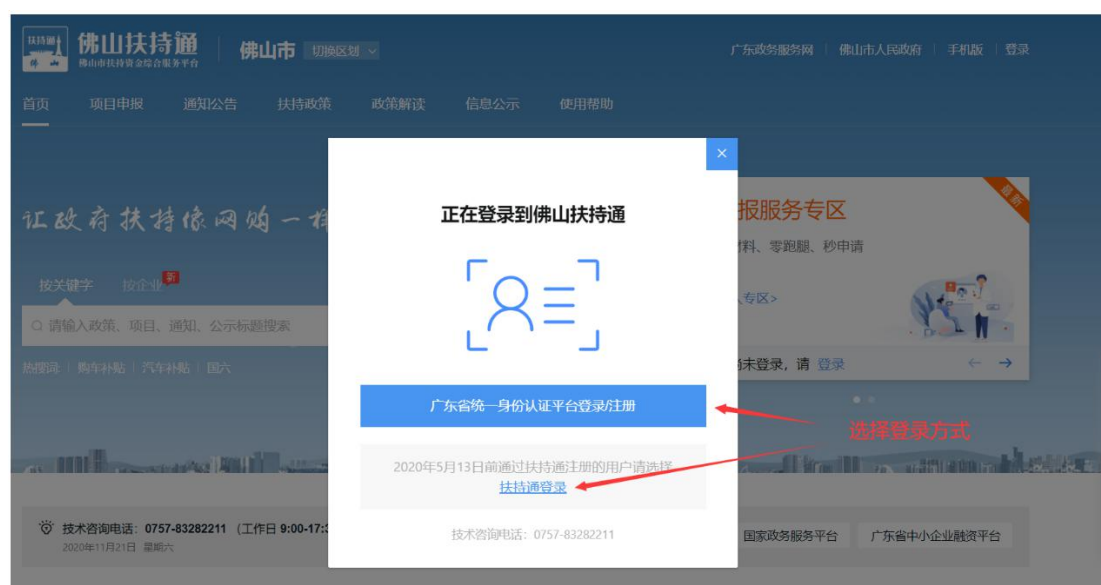
一、 账号注册.....	4
二、 账号登录.....	7
三、 查找、申报项目.....	9
四、 申报书填写.....	11
五、 项目进度查询.....	12
六、 项目退回修改.....	13

一、账号注册

① 点击首页右上方“登录”，选择登录方式；



② 选择“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注册”，若为 2020 年 5 月 13 号之前注册的用户请选择“扶持通登录”；



③ 点击“账号密码”；



④ 点击“立即注册”，开始注册；



⑤ 选择注册方式；若注册单位账号请点击法人注册；（法人注册最后扫码环节可由经办人扫码，第二步实名核验可直接跳过）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 注册

用户帮助 | 已有账号? 请登录

个人注册

法人注册

1
输入基础信息

2
实名核验

3
注册完成

账号信息

法人登录账号 *

请输入6~20位字符，仅包含数字、字母、下划线中的两种或以上的组合

① 法人登录账号必填，仅包含字母、数字、下划线的两种或两种以上

登录密码 *

请输入8~20位字符，仅含数字、大写字母、小写字母、特殊字符中的三种及以上

① 请输入8~20位字符，仅含数字、大写字母、小写字母、特殊字符中的三种及以上

确认密码 *

请再次输入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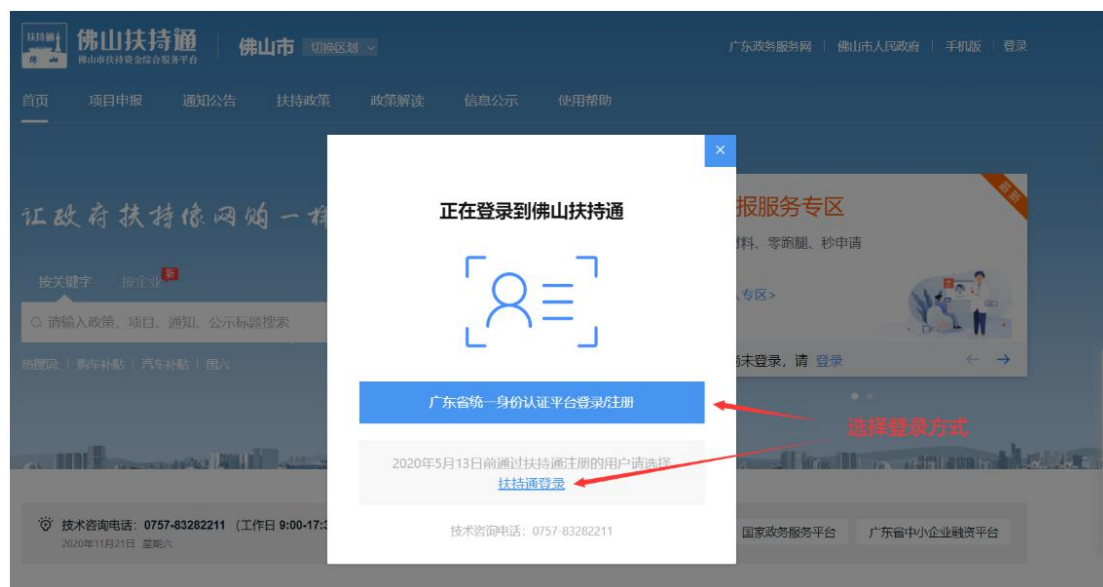
无需注册，微信扫码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直接登录 ①

二、账号登录

① 点击首页右上方“登录”，选择登录方式；



② 选择“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注册”，若为 2020 年 5 月 13 号之前注册的用户请选择“扶持通登录”；



- ③ 选择登录方式，若登录单位账号请切换为法人登录，点击“账号密码”。



三、查找、申报项目

① 查找、申报项目：

1) 方法一：点击“项目申报”，进行条件筛选；



2) 方法二：在“搜索框”内输入关键字进行搜索；



② 选择项目，进入项目详情页；



③ 点击“立即申报”-“选择人才类型”，完成申报。



四、申报书填写

① 填写申报书内容时，若不清楚【纳税人识别号】、【授权序列号】，则需前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扫码登录后，点击左上方【特色应用】，选择【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选择税款所属年度，点击查询，即可获取纳税人识别号。再点击下方生成数据，在【已生成数据采集表】中即可查看授权序列号。

② 有多份证明材料，可整合在一个 PDF 文件中进行上传，或点击右侧“拷贝附件”分开上传。

基本信息附件清单

温馨提示

1、标记为“必备材料”的附件，必须上传。

2、请按照附件要求，每条记录以一个文件形式上传，如果多个文件则先合并为一个文件（建议DOC或PDF或ZIP格式）后再上传。

3、文件不超过50M，格式为JPG、PNG、PDF格式的文件。

4、对于大于一页的单个附件，如审计报告等，建议采用PDF格式。

5、附件材料的复印件或者原件，以扫描或者拍照的形式，确保足够清晰，否则将影响单位信息的审核，直至专项资金的审批拨付。

附件标题	附件描述	附件备注	文件名称	操作
1【必备材料】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	申报人须提供相关身份佐证材料。			上传文件
2【必备材料】申报人符合佛山市境外高层次人才或紧缺人才目录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	若存在多份证明材料，可点击右侧“拷贝附件”，分...			上传文件 拷贝附件
3【必备材料】申报人与在佛山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或在佛山市的国家、省实验室工作关系的佐证材料	若存在多份证明材料，可点击右侧“拷贝附件”，分...			上传文件 拷贝附件
4【必备材料】申报人在佛山工作满90天以上的说明	点击下载模板，盖章后扫描上传。	申报指南 附件10		上传文件
由申报人补贴对应的税款所属年度内所在单位属于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数字技术领域的相				上传文件
关佐证材料				拷贝附件

预览

填写检查

暂存

提交申请

申报人信

③ 银行卡需要提供I类银行结算账户。提交时可通过系统对该银行卡进行真实性校验，验证金额将于一分钟内拨付至该账户中，验证金额24小时有效，无须退还。该验证也可手动跳过，后续资金拨付如出现账号问题，申请人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信息

请确保填写项目信息

个人名称:

预览申报书

联系人信息

项目进度信息均发送

联系人: KC

验证银行账户

平台委托广州政企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佛山扶持通技术支持单位）往申请人的银行账户中随机打入一定金额，若财务信息无误，将会在一分钟内到账，收到金额后需在此回填金额校验，以此确认该银行账户是否可用，验证金额无须退还。本次验证可跳过，后续资金拨付如出现账号问题，申请人承担相应责任

跳过

开始验证

五、项目进度查询

① 点击右上方“我的工作台”；



② 点击“我的项目”，在该项目右侧可查看当前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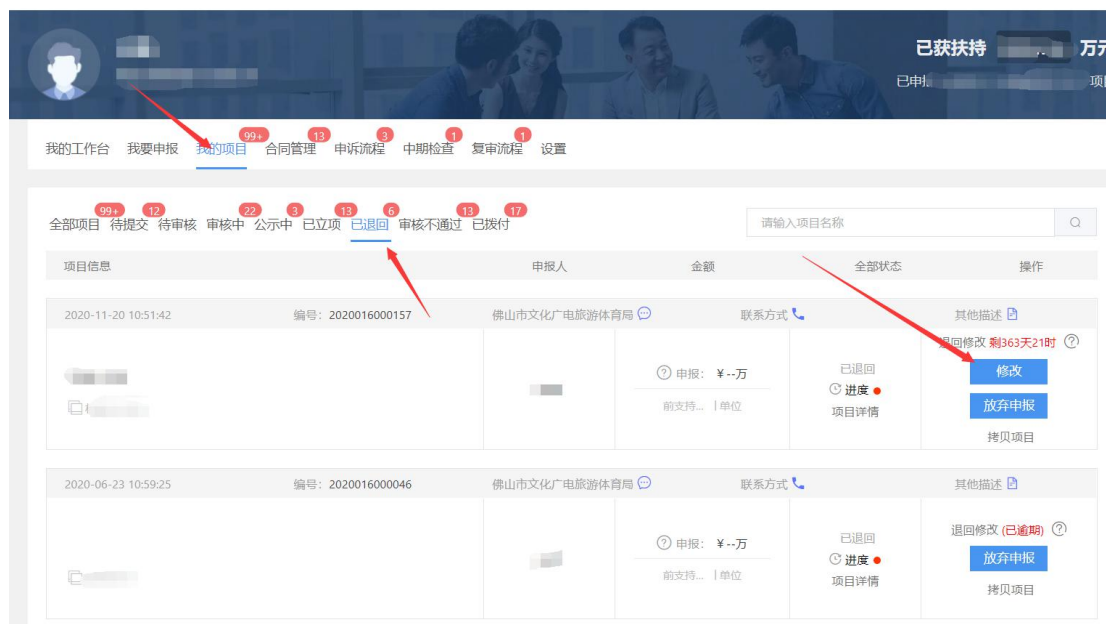


六、项目退回修改

① 点击右上方“我的工作台”；



② 点击“我的项目”，选择“已退回”，点击“修改”，修改完提交即可。
(若该项目当时是申报员提交，则需要登录申报员账号才有“修改”按钮。若显示“已逾期”，则需要联系相关部门咨询如何处理)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

操作指引和问题解答

(*Tax E-Check Guideline For Talent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4号）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佛财法〔2023〕6号）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Tax E-Check Of Talent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中英文功能菜单的开发，旨在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工作，为境外高端、紧缺人才提供便捷高效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数据查询、打印、保存、传递**等服务，搭建境外人才与市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传递桥梁，为境外人才申请个人所得税补贴优惠提供最大便利。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简介

申请人本人先进行实名认证注册，再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的“**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特色应用—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授权查询本人的补贴所属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数据，查询后系统自动生成查询序列号。

申请人在**佛山扶持通**办理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事项，在填报申请表时输入该序列号，以实现网办系统自动调取申请人的纳税数据。

注意事项：如申请人多次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查询个人所得税纳税数据并产生多个查询序列号的，请在**佛山扶持通**网办系统输入最后一次查询的查询序列号。

个税查询操作指引-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操作步骤

步骤1： 打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https://etax.chinatax.gov.cn/>

步骤2： 申请人完成注册和实名认证后，点击【密码登录】按钮，输入手机号码/证件号、密码，拖动滑块通过验证后点击【登录】按钮；或使用个人所得税APP扫码登录。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手机APP | 帮助中心 | 下载服务 | 注册 | 登录

首页 | 我要办税 | 我要查询 | 公众服务 | 特色应用

人人为我 我为人人

ALL FOR ONE AND ONE FOR ALL

国家税务总局主办 | 享受税改红利 | 履行纳税义务

密码登录

扫码登录

136*****

.....

验证通过

登录

个税查询操作指引-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操作步骤

步骤3：登录系统后，点击【特色应用】，选择广东省行政区域，进入【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



个税查询操作指引-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操作步骤

步骤4：在【纳税记录查询】页面，自动带出当前登录人的名称、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及税款所属年度，点击【查询】按钮，查询个税申报数据。

注：默认勾选除偶然所得外的所有项目，不可修改；若偶然所得属于财政补贴范围，可自行勾选。如有异议，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

Tax E-Check of Talent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纳税记录查询
Search My Tax Records

已生成数据申报表
Generated Tax Record

查询条件
Filter Your Result

纳税人名称：陈旭*
Taxpayer's Name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Type of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身份证件号码：440*****895
Number of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税款所属年度：2019
Tax Year

查询-Search

温馨提示：1、若查询结果与实际数据不符，请申请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有关情况后再申请查询。2、若偶然所得属于财政补贴范围，可自行勾选；其余五项所得为系统默认勾选，如有异议，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

Reminders: 1. If your Tax Record does NOT reflect your actual tax position, please contact your in-charge tax authority. 2. You can select the contingent income you obtained during the tax year if it is included in the scope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bate policy introduc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The other five categories of income you obtained during the tax year (including income from salary and wages, provisions of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authors' remuneration, royalties and business operations) will be selected by default per the system.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selected item(s) of income, please contact your in-charge tax authority.

序号 No.	入库行政区域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for tax revenue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被投资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经营所得) Withholding Agent's Tax Identification No./Investee's Tax Identification No. (Income from Business Operation)	扣缴义务人名称 Withholding Agent's Name	所得项目 Income Item	税款所属期 Period of Tax	应纳税所得额 Taxable Income	已缴税额(即实缴)(退) 金额 IIT Paid (ie Actual Paid (Refunded) Amount)	入(退)库日期 Date of Remittance (Return- remittance) to/from State Treasury
-----------	--	---	--	---------------------	------------------------	--------------------------	---	--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

Tax E-Check of Talent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纳税记录查询
Search My Tax Records

已生成数据申报表
Generated Tax Record

查询条件
Filter Your Result

纳税人名称：陈旭*
Taxpayer's Name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Type of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身份证件号码：440*****895
Number of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税款所属年度：2019
Tax Year

查询-Search

温馨提示：1、若查询结果与实际数据不符，请申请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有关情况后再申请查询。2、若偶然所得属于财政补贴范围，可自行勾选；其余五项所得为系统默认勾选，如有异议，请联系主管税务机关。

Reminders: 1. If your Tax Record does NOT reflect your actual tax position, please contact your in-charge tax authority. 2. You can select the contingent income you obtained during the tax year if it is included in the scope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bate policy introduc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The other five categories of income you obtained during the tax year (including income from salary and wages, provisions of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authors' remuneration, royalties and business operations) will be selected by default per the system.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selected item(s) of income, please contact your in-charge tax authority.

序号 No.	入库行政区域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for tax revenue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被投资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经营所得) Withholding Agent's Tax Identification No./Investee's Tax Identification No. (Income from Business Operation)	扣缴义务人名称 Withholding Agent's Name	所得项目 Income Item	税款所属期 Period of Tax	应纳税所得额 Taxable Income	已缴税额(即实缴)(退) 金额 IIT Paid (ie Actual Paid (Refunded) Amount)	入(退)库日期 Date of Remittance (Return- remittance) to/from State Treasury
☒	1	东莞市		正常工资薪金	2019-12-01至2019-12-31			2020-01-14
☒	2	东莞市		经营所得	2019-11-01至2019-11-30			2019-12-16
☒	3	东莞市		一般劳务报酬所得	2019-10-01至2019-10-31			2019-11-11
☐	4	东莞市		其他偶然所得	2019-09-01至2019-09-30			2019-10-23
☒	5	东莞市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2019-07-01至2019-07-31			2019-08-12
☒	6	东莞市		稿酬所得	2019-06-01至2019-06-30			2019-07-10
☒	7	东莞市		正常工资薪金	2019-05-01至2019-05-31			2019-06-13
☐	8	东莞市		其他偶然所得	2019-04-01至2019-04-30			2019-05-13
☒	9	东莞市		正常工资薪金	2019-03-01至2019-03-31			2019-04-11
☒	10	东莞市		正常工资薪金	2019-02-01至2019-02-28			2019-03-13
☒	11	东莞市		正常工资薪金	2019-01-01至2019-01-31			2019-02-22
☒	12	东莞市		综合所得	2019-01-01至2019-01-31			2019-02-22

生成数据-Create My Tax Record

个税查询操作指引-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操作步骤

步骤5: 查询结果出来以后，点击屏幕下方的【生成数据】按钮，在弹出页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申请信息。系统弹出【请根据本人实际情况核对查询结果】，申请人点击【是，本人已核实无误】按钮，然后在弹出的页面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申请信息；如果申请人点击【否】按钮，系统返回查询结果页面。

7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正常工资薪金	2019-05-01至2019-05-31	2019-06-13
8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其他偶然所得	2019-04-01至2019-04-30	2019-05-13
9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19-04-11
10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19-03-13
11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19-02-22
12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19-02-22

税款2019年度申请信息-Tax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in 2019

请选择申请地市
Please Choose your Applying City

申请地市*:

是否中国税收居民纳税人*: ☒ 居民纳税人 Chinese Tax Resident Taxpayer ☐ 非居民纳税人 Chinese Tax Resident Taxpayer

是否已按规定办理年度汇算*: ☒ 已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Have Completed Final Settlement According to Law

信息-Message

请根据本人实际情况核对查询结果
Please Verify Your Tax Record.

是，本人已核实无误
Yes, I Have Verified My Tax Record.

否
No.

个税查询操作指引-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操作步骤

步骤6：生成数据后，点击【下载PDF】按钮下载PDF文件，点击【导出excel】导出excel文件。如无需下载的，直接点击“关闭”按钮。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
Tax E-Check of Talent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纳税记录查询
Search My Tax Records

已生成数据
Generated Tax Data

查询条件
Filter Your Result

纳税人名称：
Taxpayer's Name

税款所属年度： 2019
Tax Year

温馨提示：1、若查询结果与实际数据不
关。
Reminders:1. If your Tax Record does not
the scope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of independent personal services, autho
contact your in-charge tax authority.

序号 No.	入库行政区划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for tax revenue	Identification No. (Income from Business Operation)	即实缴（退） 额） (ie.Actual refunded) Amount)	入（退）库日期 Date of Remittance (Return- remittance) to/from State Treasury
-----------	--	---	---	--

信息-Message

数据已生成

Your Tax Record Has Been Created.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税所得项目数据表已生成，查询序列号将作为审核部门调取数据的识别号，申请
补贴时需提交该序列号，请妥善保管，并按各地指南操作。
The Income and Tax Record for Qualified Overseas Talents of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Has Been Created. The Serial Number Shall be Provided with 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When You Apply for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bate. The Department Responsible for Reviewing and Approving the Rebate Will Also Use
the Serial Number as An Identifier to Retrieve Data. Please Properly Keep the Serial Number and Follow the
Application Guidelines of the Local Governments Respectively.

1、查询序列号(Serial Number for Query) :
2、纳税人识别号(Type of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

关闭
Close

下载PDF
Download

导出excel
Export in Excel Datasheets

个税查询操作指引-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操作步骤

步骤7：已生成的记录可以在【已生成数据采集表】中查询，可点击操作列中的【下载PDF】按钮下载PDF文件，点击【导出excel】按钮导出excel文件。



粤港澳大湾区人才税e查

Tax E-Check of Talent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纳税记录查询
Search My Tax Records

已生成数据采集表
Generated Tax Record

查询条件
Filter Your Result

纳税人名称：
Taxpayer's Name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Type of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身份证件号码：
Number of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申请地市：
Applying City for

请选择-Please Select

税款所属年度：
Tax Year

请选择-Please Select

查询序列号：
Serial Number for Query

查询-Search

序号 No.	申请地市 Applying City	申请日期 Application Date	税款所属年度 Tax Year	查询序列号 Serial Number for Query	操作 Operation
1	东莞市	2020-06-28 10:34:31	2019		下载PDF Download 导出excel Export in Excel Datashe ets

每页 20 条, 共 1 条-20 Items per Page, 1 Items in Total 1 / 1

问：如何进行实名认证注册？

1.人脸识别认证注册

- 申请人可先下载手机个人所得税APP，以“人脸识别认证注册”模式进行实名认证注册。
人脸识别认证注册模式是指纳税人通过输入身份证件号码和姓名，与公安系统动态人脸识别，人脸识别通过后填写账号和手机号码并获取手机短信码，短信验证通过后完成注册。

2.大厅注册码注册

- 申请人无法以“人脸识别认证注册”模式进行实名认证注册的，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以“大厅注册码注册”模式进行实名认证注册。
大厅注册码注册模式是指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经税务机关登记个人证件信息并派发注册码给纳税人；纳税人登陆国家税务总局的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并输入注册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姓名等信息，验证通过后填写账号和手机号码并获取手机短信码，短信验证通过后完成注册。

问：如何下载安装手机个人所得税APP？

扫码下载

扫码下载“个人所得税”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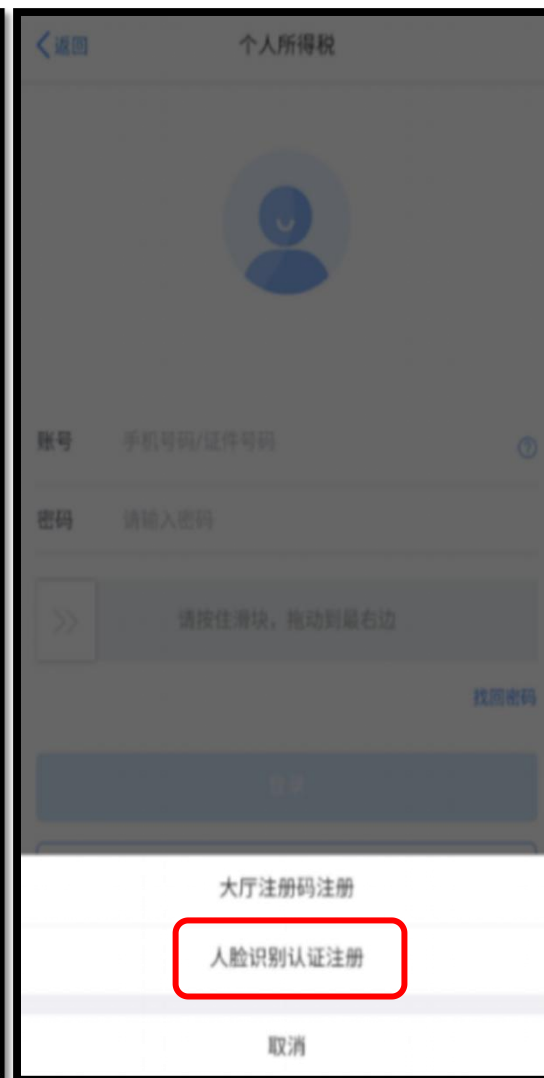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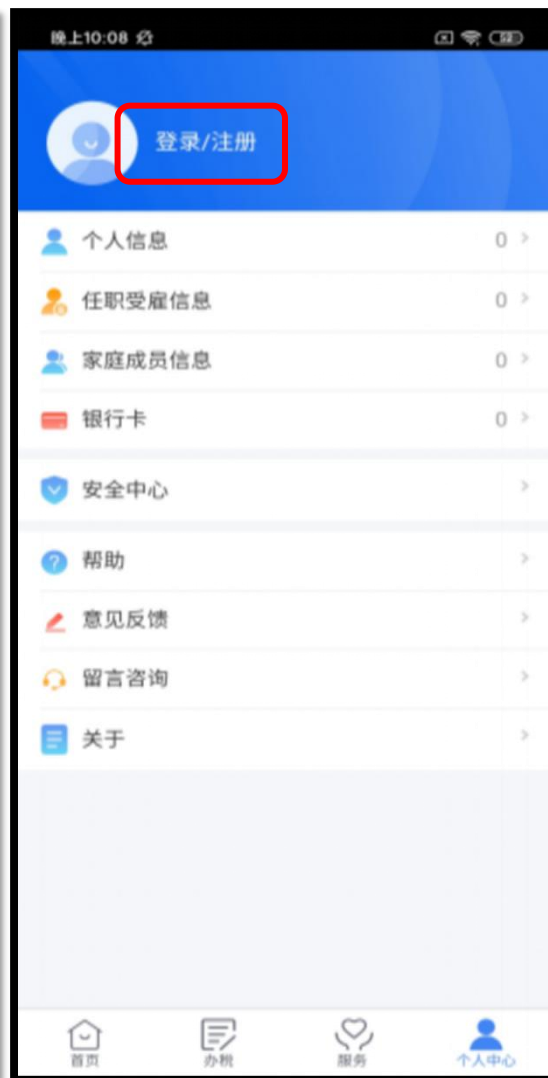


①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

②在各手机应用市场搜索“个人所得税”下载安装。

注：苹果IOS系统需要IOS 9.0或更高版本；安卓Android系统需要4.3或更高版本。

问：如何进行人脸识别认证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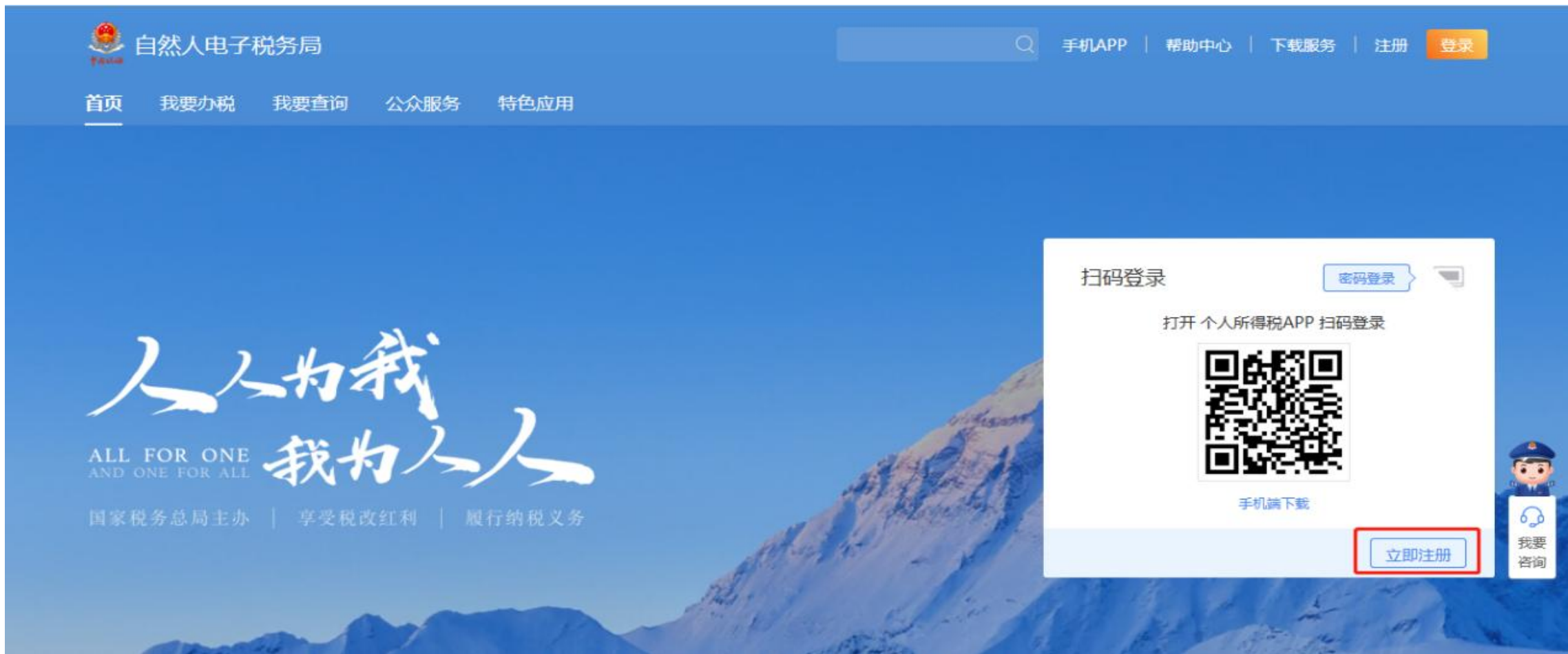
问：人脸识别认证注册支持的证件类型有哪些？

人脸识别认证注册支持的7类证件类型：

1. 居民身份证
2.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 港澳居民居住证
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5. 台湾居民居住证
6. 永久居留身份证
7. 中国护照

问：如何进行大厅注册码注册？

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点击【立即注册】或页面右上角【注册】。



问：如何进行大厅注册码注册？

选择“大厅注册码注册”方式，填写注册码及身份信息，设置密码、手机号（需短信验证）等，完成注册。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 用户注册

手机APP | 帮助中心 | 登录

1
选择认证方式

2
进行身份认证

3
设置登录信息

您还可以通过手机APP人脸识别认证注册来完成实名注册，点此下载“个人所得税”APP



大厅注册码注册

您可以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去本地的办税大厅申请系统注册码，完成注册实名认证。

下一步



问：如何获取大厅注册码？

获取大厅注册码的方式：

- 1. 自行办理：**纳税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前往佛山市任一办税服务厅申请注册码，并在注册码的7天有限期内完成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的首次注册。
- 2. 委托办理：**纳税人因客观原因无法到办税服务厅自行办理的，可委托扣缴单位财务人员到办税服务厅代为办理获取注册码。



问：委托办理获取注册码需提交什么资料？

扣缴单位为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代为申请注册码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1.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涉税事项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纳税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经办人同时被多名纳税人委托办理的，需提交申请明细表。

问：查询出来的纳税记录不完整该怎么办？

原因：

自然人税收档案管理体制是基于身份证件的唯一性来保证档案的唯一性，外籍人员因身份证件改变或证件号码改变可能造成同一人有多条自然人登记档案。

扣缴单位在对外籍人员进行自然人信息采集时，由于扣缴客户端无法对登记信息进行验证或历史数据迁移等原因，可能出现自然人身份变更、信息变更、错误采集等原因导致税务系统存在两条及以上自然人登记档案，或者申请财政补贴时提供的自然人身份信息与税务端登记信息不一致的情况，造成同一自然人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记录不完整或无法打印纳税记录。

已出现纳税记录不完整的，办理自然人并档。



问：如何办理自然人并档？

办理自然人并档的方式：

- 1. 自行办理：**纳税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前往佛山市任一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并档。
- 2. 委托办理：**纳税人因客观原因无法到办税服务厅自行办理的，可委托扣缴单位财务人员到办税服务厅代为办理自然人并档。



问：办理自然人并档需提交什么资料？

扣缴单位为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代为办理自然人并档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1.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涉税事项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纳税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自然人并档确认表。

问：查询的收入纳税明细与实际不符怎么办？

咨询扣缴单位

- 可就该笔纳税明细**咨询扣缴单位**，如金额有误的，可联系扣缴单位请其更正扣缴申报。

发起申诉处理

- 如确定本人从未取得过纳税明细数据中的某一项，或发现个人身份信息被冒用的情况，可直接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就该笔记录**发起申诉处理**

问：如何进行异议申诉？

可以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首页-- 特色应用 -- 纳税记录查询，查询收入纳税人明细。



问：如何进行异议申诉？

若对某条收入明细数据存在异议，点击这条数据，查看明细，可以进行**修改、申诉或删除**。申诉处理中的收入，暂不纳入个税补贴范围。



收入纳税明细查询

查询条件

税款所属期：

2019-01



- 2019-12



查询

	所得项目	税款所属期	收入 (元)	应补 (退) 税额 (元)	扣缴义务人	申报渠道	操作
☐	[REDACTED]	2019-03-01 00:00:00.0至2019-03-31 00:00:00.0	[REDACTED]	[REDACTED] 5	[REDACTED]	客户端	查看明细
☐	[REDACTED]	2019-02-01 00:00:00.0至2019-02-28 00:00:00.0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金三个税系统	查看明细
☐	[REDACTED]	2019-01-01 00:00:00.0至2019-01-31 00:00:00.0	[REDACTED]	[REDACTED] 5	[REDACTED]	客户端	查看明细

每页 15 条, 共 3 条 1 / 1

批量申诉

申诉记录